



医养照护 管理体系认证规则

版 本： 00/00

文件编号： CHC-M-MEG-2021

发布日期： 2021 年 04 月 01 日

实施日期： 2021 年 04 月 15 日

批 准：

目 录

1.适用范围

2.对 CHC 的基本要求

3.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

4.初次认证程序

5.监督审核程序

6.再认证程序

7.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

8.认证证书要求

9.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

10.受理组织的申诉

11.认证记录的管理

12.其他

附录 A 医养照护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

11 认证记录的管理

11.1 CHC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，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。

11.2 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。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，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。

11.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，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。

11.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，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，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，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。

12 其他

12.1 本规则内容提及依据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。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，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。

12.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，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。

12.3 CHC 可开展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，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管理体系标准。